

「2050 年淨零建築世界公民咖啡館活動」

議題內容

為與國際趨勢接軌，我國淨零建築轉型路徑是參考日本、美國、歐盟及國際能源總署(IEA)等國際發展概念，先建築節能 50%，其餘用電再以綠電碳中和至零碳排，至 2050 年達成淨零建築之目標。

淨零建築之推動規劃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至既有建築因數量龐大牽涉民眾權益，爰對於民間既有建築採鼓勵之獎補助方式為主，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同時研擬強化家電節能措施，並投入建築節能減碳技術及再生能源等之研發與應用工作，共計 4 大推動主軸，由相關部會署分工辦理。本活動 4 桌之討論議題說明如下：

第一桌：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

隨著新建建築物持續增加，建築部門碳排放量也會持續增長，為減緩新建建築物碳排，必須採取相關強制或獎勵措施，促使新建建築物在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措施。

(一)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

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規劃結合推動多年的綠建築標章制度，在此基礎上，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並納入現行綠建築標章制度實施。

(二)以公有建築物帶頭，引導民間建築提升建築能效

依「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管制新建公有建築物執行綠建築設計與建築能效評估，以公有建築帶動民間建築提升能效。

(三)鼓勵民間參與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

透過建築容積獎勵，鼓勵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取得綠建築、智慧

建築標章，並提升建築能效。

(四)強化建築節能法規，導入建築能效分級管制規定

逐年強化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法規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設計基準，並研修綠建築基準專章納入建築能效等級管制，以逐步將推動範圍擴展至新建民間建築物。

第二桌：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

我國既有建築物約占全國總量達97%以上，早期建築物如要求全面符合淨零建築基準，對於民眾衝擊較大，因此針對民間建築部分，主要以提供獎補助方式鼓勵自主辦理建築節能改善。

(一)逐步強制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

研訂既有公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分年分階段辦理公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對於未達能效等級標準之建築物，要求各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二)補助民間辦理既有建築能效提升

既有建築可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申請補助，透過補助項目納入提升能效相關改善措施，以提高既有建築能效。

(三)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

藉由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補助，輔導法人、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進行既有建築節能改善。

(四)鼓勵企業將建築能效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

金融管理機構鼓勵企業將綠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級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做為銀行及保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政策時之考量。

第三桌：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

我國住宅類建築之耗能以空調及家電設備為主(約占 70%)，其中空調、照明、冰箱、電熱水器等為主要耗電項目，部分設備購置成本較高，民眾汰換意願保守，需有相關配套措施。

(一)分階段提高家電能效基準

目前已推動能源效率標示之節能電器產品，計有冷暖氣機、除濕機、電冰箱等 11 種類別，規劃擴大推動家電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並逐年提升家電產品能效基準。

(二)貨物稅減徵優惠續行評估

貨物稅條例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實施，該條例已明定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者，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後續將評估展延或擴大實施之必要性。

(三)建築物預留充電設備停車位

為考量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規劃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預留充電設備停車位，且逐年提升充電車位比例。

第四桌：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

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所建立之潔淨能源技術指引及國外經驗，國際間淨零碳排技術選項中，仍包括相關新技術及工法。

(一)建築物導入創新節能技術

參考國際淨零建築相關技術，規劃研發及推廣適合我國氣候特性與能源使用之建築節能技術及減碳工法，如智慧電表、建立建築物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平台及建築物能源管理數據資料庫。

(二)建築減碳工法及技術研發

以建築生命週期角度而言，建築材料及工法亦會影響建築物碳排放量，故規劃研究相關減碳工法及技術，包括木竹構造、建築循環經濟、建築延壽及預鑄構造工法等。